

信息披露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

证券代码:300506 证券简称:ST名家汇 公告编号:2025-063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.案件所处的阶段:已受理,将于2月14日开庭审理
- 2.公司所处的当事人为:原告
- 3.案件金额合计:108,600,804.44元

4.对公司的损益产生的影响:截至目前,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与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,公司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工程名称:合同纠纷

1.当事人:

原告: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: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.诉讼请求:

(1)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2,434,991.34元及利息36,165,813.10元(利息按照年利率7%计算,以73,40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2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2日为15,161,650.13元;以72,43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为21,004,162.97元,后继续以此类推至实际支付之日)。

(2)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
上述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8,600,804.44元。

3.事实和理由:

2018年2月2日,原告和被告通过招投标程序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,将位于余庆县城区的“余庆县城市基础设施路灯灯光设计+施工+D”(以下简称“工程”),发包给原告进行设计、施工,合同总价为固定综合单价,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681,056,000元。

合同约定被付款方式为:工程款分阶段验收合格后五周内支付预付,第一次为竣工验收合格两周后至10日内支付工程审价的30%,第二次为竣工验收合格三周后至30日内支付工程审价的40%,第三次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周内支付工程审价的30%,资金在年中按利1.1%计息。

因合同履行过程中,公司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工程名称:合同纠纷

1.当事人:

原告: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: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.诉讼请求:

(1)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2,434,991.34元及利息36,165,813.10元(利息按照年利率7%计算,以73,40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2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2日为15,161,650.13元;以72,43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为21,004,162.97元,后继续以此类推至实际支付之日)。

(2)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
上述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8,600,804.44元。

3.事实和理由: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工程名称:合同纠纷

1.当事人:

原告: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: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.诉讼请求:

(1)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2,434,991.34元及利息36,165,813.10元(利息按照年利率7%计算,以73,40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2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2日为15,161,650.13元;以72,43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为21,004,162.97元,后继续以此类推至实际支付之日)。

(2)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
上述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8,600,804.44元。

3.事实和理由: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工程名称:合同纠纷

1.当事人:

原告: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: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.诉讼请求:

(1)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2,434,991.34元及利息36,165,813.10元(利息按照年利率7%计算,以73,40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2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2日为15,161,650.13元;以72,43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为21,004,162.97元,后继续以此类推至实际支付之日)。

(2)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
上述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8,600,804.44元。

3.事实和理由: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五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工程名称:合同纠纷

1.当事人:

原告: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: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.诉讼请求:

(1)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2,434,991.34元及利息36,165,813.10元(利息按照年利率7%计算,以73,40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2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2日为15,161,650.13元;以72,43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为21,004,162.97元,后继续以此类推至实际支付之日)。

(2)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
上述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8,600,804.44元。

3.事实和理由: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六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工程名称:合同纠纷

1.当事人:

原告: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: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.诉讼请求:

(1)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2,434,991.34元及利息36,165,813.10元(利息按照年利率7%计算,以73,40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2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2日为15,161,650.13元;以72,43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为21,004,162.97元,后继续以此类推至实际支付之日)。

(2)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
上述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8,600,804.44元。

3.事实和理由: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七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工程名称:合同纠纷

1.当事人:

原告: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: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.诉讼请求:

(1)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2,434,991.34元及利息36,165,813.10元(利息按照年利率7%计算,以73,40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2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2日为15,161,650.13元;以72,43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为21,004,162.97元,后继续以此类推至实际支付之日)。

(2)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
上述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8,600,804.44元。

3.事实和理由: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八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工程名称:合同纠纷

1.当事人:

原告: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: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.诉讼请求:

(1)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2,434,991.34元及利息36,165,813.10元(利息按照年利率7%计算,以73,40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2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2日为15,161,650.13元;以72,43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为21,004,162.97元,后继续以此类推至实际支付之日)。

(2)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
上述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8,600,804.44元。

3.事实和理由: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九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工程名称:合同纠纷

1.当事人:

原告: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: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.诉讼请求:

(1)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2,434,991.34元及利息36,165,813.10元(利息按照年利率7%计算,以73,40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2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2日为15,161,650.13元;以72,43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为21,004,162.97元,后继续以此类推至实际支付之日)。

(2)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
上述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8,600,804.44元。

3.事实和理由: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十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工程名称:合同纠纷

1.当事人:

原告: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: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.诉讼请求:

(1)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2,434,991.34元及利息36,165,813.10元(利息按照年利率7%计算,以73,40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2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2日为15,161,650.13元;以72,43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为21,004,162.97元,后继续以此类推至实际支付之日)。

(2)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
上述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8,600,804.44元。

3.事实和理由: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十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工程名称:合同纠纷

1.当事人:

原告: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: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.诉讼请求:

(1)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2,434,991.34元及利息36,165,813.10元(利息按照年利率7%计算,以73,40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2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2日为15,161,650.13元;以72,434,991.34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为21,004,162.97元,后继续以此类推至实际支付